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7157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世元珍宝堂

申 请 人 安徽珍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蔷薇路223号10号楼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草；消毒剂；原料药；中药成药；贴剂；药酒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